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地址：屏東縣新園鄉港西村興安路十二號

電話：(○八) 八六八一六一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損 益 表	5~6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9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9~14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4~15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5~32		四 ~ 二 二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32~34		二 三
	(六) 質 抵 押 資 產	34~35		二 四
	(七) 重 大 承 諾 及 或 有 事 項	35		二 五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5~36， 37~41		二 六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5~36，41		二 六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6，37~38， 42		二 六
	(十二)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洲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金洲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

金洲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會計師 邱 慧 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320	現金（附註四）	\$ 124,965	7	\$ 89,002	5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 414,042	22	\$ 564,655	29
1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及二二）	2,137	-	2,764	-	218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及二四）	199,798	11	159,718	8
1140	應收票據	51,057	3	57,333	3	2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五及二二）	-	-	1,771	-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161,592	9	183,657	10	2140	應付票據	-	-	1,963	-
1178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32,900	2	66,335	3	2160	應付帳款	47,210	2	53,776	3
120X	其他應收款	16	-	6,042	-	217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1,008	-	4,353	-
1261	存貨（附註二及八）	363,662	19	432,533	22	2261	應付費用（附註十七）	61,877	3	40,074	2
1286	預付貨款（附註二三）	114,582	6	97,149	5	2270	預收貨款	51,767	3	53,854	3
129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7,606	-	3,666	-	229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35,929	2	5,929	1
1298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二及二四）	28,242	1	15,469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5,445	-	2,454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5,547	-	2,915	-		流動負債合計	<u>817,076</u>	<u>43</u>	<u>888,547</u>	<u>46</u>
1480	流動資產合計	<u>892,306</u>	<u>47</u>	<u>956,865</u>	<u>49</u>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u>31,482</u>	<u>2</u>	<u>7,411</u>	<u>-</u>
1421	基金及投資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一）	<u>3,235</u>	<u>-</u>	<u>3,235</u>	<u>-</u>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九及二二）	13,337	1	24,277	1	2810	其他負債	22,305	1	35,278	2
14XX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u>788,284</u>	<u>41</u>	<u>754,371</u>	<u>39</u>	28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34,082	2	31,945	2
1501	基金及投資合計	<u>801,621</u>	<u>42</u>	<u>778,648</u>	<u>40</u>	28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u>28,318</u>	<u>1</u>	<u>30,544</u>	<u>1</u>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十二及二四）					28XX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二三）	<u>84,705</u>	<u>4</u>	<u>97,767</u>	<u>5</u>
1521	土地	71,614	4	71,614	4	2XXX	其他負債合計	<u>936,498</u>	<u>49</u>	<u>996,960</u>	<u>51</u>
1531	建築物	109,796	6	109,075	6	3110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七及十八）				
1541	機器設備	69,044	4	67,875	3	32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79,400 千股，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	31,052	2	31,052	2
1551	水電設備	5,909	-	5,909	-	3220	發行股票溢價	5,990	-	880	-
1561	運輸設備	17,251	1	15,200	1	32XX	庫藏股票交易	<u>37,042</u>	<u>2</u>	<u>31,932</u>	<u>2</u>
1681	辦公設備	7,422	-	7,422	-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66,250	3	62,427	3
15X1	其他設備	16,592	1	16,135	1	3351	法定盈餘公積	126,374	7	122,101	6
15X8	成本合計	<u>297,628</u>	<u>16</u>	<u>293,230</u>	<u>15</u>	3353	未分配盈餘	58,629	3	54,062	3
15XY	重估增值－土地	7,453	-	7,453	-	33XX	前三季淨利	<u>251,253</u>	<u>13</u>	<u>238,590</u>	<u>12</u>
15X9	成本及重估增值	<u>305,081</u>	<u>16</u>	<u>300,683</u>	<u>15</u>	346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六、十一及十七）	963	-	963	-
1670	減：累計折舊	127,389	7	120,788	6	345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67)	-	(2,127)	-
15XX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300	-	342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43,392	3	85,872	4
1770	固定資產淨額	<u>177,692</u>	<u>9</u>	<u>180,195</u>	<u>9</u>	34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u>44,088</u>	<u>3</u>	<u>84,708</u>	<u>4</u>
182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01	-	8,982	-	3X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965,198</u>	<u>51</u>	<u>957,911</u>	<u>49</u>
1830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887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	91	-	68	-						
18XX	遞延費用	726	-	979	-						
18XX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二及二四）	28,959	2	29,134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9,776</u>	<u>2</u>	<u>30,181</u>	<u>2</u>						
1XXX	資產總計	<u>\$ 1,901,696</u>	<u>100</u>	<u>\$ 1,954,871</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901,696</u>	<u>100</u>	<u>\$ 1,954,87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1,043,883 102	\$ 1,302,139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7,444</u> <u>2</u>	<u>10,096</u> <u>1</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三）	1,026,439 100	1,292,0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八、二十及二三）	<u>873,150</u> <u>85</u>	<u>1,109,079</u> <u>86</u>
5910 營業毛利	153,289 15	182,964 14
5920 聯屬公司未實現毛利（附註二及二三）	(2,074) -	(9,541) -
5930 聯屬公司已實現毛利	<u>2,804</u> <u>-</u>	<u>2,587</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54,019</u> <u>15</u>	<u>176,010</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6 -	228 -
6100 推銷費用	42,827 4	74,549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42,211</u> <u>4</u>	<u>41,498</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6,254</u> <u>8</u>	<u>116,275</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67,765</u> <u>7</u>	<u>59,735</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182 -	53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五）	4,408 1	-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十)	\$	10,495 1	\$	19,525 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250 -		92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十及十七)		109 -		839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七)		4,000 -		15,284 1
7480	什項收入		977 -		2,643 -
7100	合 計		21,421 2		39,745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二）		7,906 1		18,256 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4,393 -		3,204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五）		- -		3,075 -
7500	合 計		12,299 1		24,535 2
7900	稅前淨利		76,887 8		74,945 6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18,258 2		20,883 2
9600	本期淨利	\$	58,629 6	\$	54,062 4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3	\$ 0.94	\$ 1.18	\$ 0.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23	0.94	1.18	0.8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8,629	\$ 54,06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677	6,368
攤銷費用	371	593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附註十八）	5,147	-
壞帳轉回利益	(4,000)	(15,284)
處分投資利益	(109)	(839)
提列存貨損失	-	1,28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495)	(19,52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250)	(924)
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配發現金股利	5,158	-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4,408)	3,075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730)	6,954
遞延所得稅	6,941	6,784
提列退休金	(4,623)	82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1,604)
應收票據	(9,846)	(5,026)
應收帳款	2,780	29,6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24)	29,609
其他應收款	1,660	(4,177)
存 貨	(86,070)	(49,289)
預付貨款	(16,833)	(36,111)
其他流動資產	1,862	6,679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182	(34,809)
應付所得稅	(11,972)	(5,503)
應付費用	30,766	(330)
預收貨款	17,262	(2,729)
其他流動負債	3,157	(1,0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68)	(31,22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977)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21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4,352)	7,36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2,352)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9,735
購置固定資產	(4,627)	(2,30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389
其他資產增加	(105)	(4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740)	(85,57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3,437)	1,84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36	69,850
償還長期借款	(4,446)	(7,411)
長期借款增加	60,000	2,96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3,881)	-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14,395	-
發放員工紅利	-	(1,361)
發放董監事酬勞	-	(1,08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667	64,803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14,659	(51,997)
期初現金餘額	110,306	140,999
期末現金餘額	\$124,965	\$ 89,00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8,556	\$ 17,689
支付所得稅	23,289	19,60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份	\$ 26,946	\$ 4,44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為註明外，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六十二年十二月成立於屏東縣新園鄉，原名為金洲製網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嗣於九十一年七月經經濟部核准更名為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漁網、線（繩）索等之製造、加工、內外銷暨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九年十一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46 人及 14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精算假設、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資產減損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購買上市公司股票）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於除權日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銷貨原則上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原則上內銷於貨物交付客戶時；外銷則視交易條件於貨物裝船完畢或交付客戶時）認列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加工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按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對客戶之應收帳款係依據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商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二十年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與被投資公司之順、逆交易及被投資公司間之側流交易，其未實現損益均已銷除。

固定資產

土地以成本加重估增值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受法令限制無法過戶予本公司之農業用土地及建築物列入其他資產，建築物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當帳面價值超過淨公平價值即產生減損，減損損失列入當期損失，並設置累計減損之評價科目處理。

折舊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十五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二至十三年；水電設備，十二年；運輸設備，五至七年；辦公設備，四至八年；其他設備，三至五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或受限制資產－土地及建築物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受限制資產－土地及建築物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

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遞延貸項

遞延貸項係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及處分資產利益，按其實現期間認列收益。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依據退休金精算結果應補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金額未超過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之合計數時，列入遞延退休金成本；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列入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股本」與「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依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辦法，將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以獎酬員工者，無論是否以低於買回成本轉讓，其勞務成本之計價，應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並列為勞務成本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

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按百分之十課徵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若干項目已予重分類，以配合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前三季稅後淨利減少 5,709 千元（分別帳列銷貨成本加項 2,824 千元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減項 2,885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9 元。配合上述會計原則變動，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前三季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原列入營業外費損）1,288 千元、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原列入營業外收益）293 千元及存貨盤盈（原列入營業外收益）59 千元至銷貨成本加項及減項。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淨利減少 3,105 千元，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5 元。

四、現金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	\$ 2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1,663	60,713
銀行外幣存款	53,102	28,089
	<u>\$ 124,965</u>	<u>\$ 89,002</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

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u>\$ 1,771</u>

本公司從事交易目的之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惟因未符合財務會計準則規定之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九十七年九月底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11	USD500/NTD15,081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12	USD500/NTD15,067

九十八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淨利益為 4,408 千元；九十七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為 3,075 千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上市公司股票	\$ 2,404	\$ 4,891
評價調整	(267)	(2,127)
	<u>\$ 2,137</u>	<u>\$ 2,764</u>

七、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 185,592	\$ 200,657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u>24,000</u>	<u>17,000</u>
	<u>\$ 161,592</u>	<u>\$ 183,657</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28,000	\$ 32,284
減：本期迴轉	(4,000)	(15,284)
期末餘額	<u>\$ 24,000</u>	<u>\$ 17,000</u>

八、存 貨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商 品	\$ 556	\$ 18
製 成 品	67,396	84,667
在 製 品	80,984	94,858
原 料	181,965	210,317
物 料	<u>32,761</u>	<u>42,673</u>
	<u>\$ 363,662</u>	<u>\$ 432,533</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8,332 千元及 6,407 千元，已分別列為上述各類存貨成本之減項。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73,150 千元及 1,109,079 千元，其中包括：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存貨盤盈淨額	(\$ 23)	(\$ 5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28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80)	(293)
	<u>(\$103)</u>	<u>\$ 936</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此為投資巧新科技工業公司（巧新公司）股票，由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是以成本衡量其取得成本為 24,277 千元。巧新公司因遭逢經營及財務困境，本公司評估對巧新公司之投資已發生價值減損，於九十七年第四季認列減損損失 13,917 千元後，平均每股帳面成本減值為 5 元。

巧新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認購 567 千股；另自市場投資取得 30 千股，取得成本共計 2,977 千元。另巧新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本公司取得無償配股 37 千股。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本公司持有巧新公司之股數分別為 2,669 千股（持股比例 1.485%）及 2,035 千股（持股比例 1.13%）；帳面金額分別為 13,337 千元及 24,277 千元。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u>	
	<u>金 額</u>	<u>持股 %</u>	<u>金 額</u>	<u>持股 %</u>
King Chou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 (King Chou)	\$ 391,134	100	\$ 397,278	100
越南金洲責任有限公司	264,584	100	221,896	100
King 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King Da)	121,454	50.6	124,630	50.6
汎洋漁具公司（汎洋漁具）	8,996	94	7,299	94
Oceanmark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Oceanmark)	2,116	98	3,268	98
	<u>\$788,284</u>		<u>\$754,371</u>	

本公司奉主管機關核准之對外投資主要包括：

(一) King Chou 及其轉投資公司

本公司經由 King Chou 間接投資昆山金洲製網公司（昆山金洲），陸續取得其 100% 股權，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對昆山金洲累計投資額為 156,890 千元（美金 4,600 千元）。

本公司經由 King Chou 轉投資設立泉州市金洲海洋科技公司（泉州金洲）（持股 100%）從事漁業養殖業務。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對泉州金洲累計投資額為 36,680 千元（美金 1,066

千元)。

(二) 九十五年九月，本公司於越南胡志明市設立越南金洲責任有限公司(越南金洲)，該公司從事各種漁網、線(繩)索等之製造及加工。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本公司累計投資金額為288,126千元(美金9,000千元)。

(三) King Da 及其轉投資公司

本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設立 King Da，間接投資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昆山金大)，原取得55%股權；惟九十七年二月，本公司以價款9,735千元出售 King Da 152,900股(4.4%股權)予非關係人，處分利益839千元。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對 King Da 持股比率降為50.6%，累計投資額58,156千元(美金1,758千元)。

(四) 六十九年九月，本公司於屏東縣成立汎洋漁具股份有限公司(汎洋漁具，持股94%)，主要從事漁具、線(繩)及索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貿易。

(五) 八十六年八月，本公司於巴拿馬共和國設立 Oceanmark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Oceanmark，持股98%)，主要從事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上述被投資公司經營成果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按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各該公司 當期淨利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收益	各該公司 當期淨利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收益
King Chou	\$ 3,437	\$ 3,437	\$ 5,875	\$ 5,875
越南金洲	5,111	5,111	6,693	6,693
King Da	1,169	592	11,609	5,874
汎洋漁具	1,280	1,203	905	851
Oceanmark	152	152	232	232
	<u>\$11,149</u>	<u>\$10,495</u>	<u>\$25,314</u>	<u>\$19,525</u>

本公司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將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全數納入編製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主體。

十一、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32,850	\$ 30,402
機器設備	59,206	56,467
水電設備	5,909	5,909
運輸設備	12,366	12,157
辦公設備	7,327	6,616
其他設備	9,731	9,237
	<u>\$127,389</u>	<u>\$120,788</u>

八十五年七月本公司辦理土地重估，除部分土地已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出售外，尚餘重估增值計 7,453 千元（列入固定資產）及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 3,235 千元。另因土地稅法調降稅率自九十四年二月起生效，原重估之土地增值稅減少 963 千元，轉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二、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土 地	\$ 50,427	\$ 50,427
減：累計減損－土地	<u>24,328</u>	<u>24,328</u>
	<u>26,099</u>	<u>26,099</u>
建築物－成本	2,393	2,393
減：累計折舊	<u>1,533</u>	<u>1,358</u>
	<u>860</u>	<u>1,035</u>
質押定期存款	<u>2,000</u>	<u>2,000</u>
	<u>\$ 28,959</u>	<u>\$ 29,134</u>

上述廠房用地及建築物因屬農業用土地及建築物，受法令之限制無法過戶予本公司而暫以個人名義登記產權，惟該建物及用地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上述土地之累計減損 24,328 千元為九十三年度本公司按照淨公平價值評估後計提。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變動。

十三、短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信用借款		
年 利率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底 1.20%~1.25%；九 十 七 年 九 月 底 2.72%~2.96%	\$ 60,000	\$ 210,000
擔保借款		
年 利率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底 1.10%~1.25%；九 十 七 年 九 月 底 2.85%~2.9%	135,000	85,000
購料借款		
年 利率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底 1.20%~2.43%；九 十 七 年 九 月 底 2.85%~3.93%	<u>219,042</u> <u>\$ 414,042</u>	<u>269,655</u> <u>\$ 564,655</u>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商業本票：年 利率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底 0.99%~1.35%；九 十 七 年 九 月 底 2.87%~2.88%	\$ 200,000	\$ 16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202</u> <u>\$ 199,798</u>	<u>282</u> <u>\$ 159,718</u>

上列應付商業本票之保證或承兌機構為台灣新光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合作金庫票券金融公司、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國際票券金融公司、兆豐票券金融公司及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十五、長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大眾銀行高雄分行		
信用借款，自九十八年十月 起按季分八期平均償還 至一〇〇年十月，年 利率 九十八年九月底 1.35%	\$ 60,0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合作金庫屏東分行		
土地及房屋借款，自九十三年一月起按季分二十八期平均償還至九十九年十一月，年利率九十八年九月底 1.44%；九十七年九月底 2.89%	\$ 7,411	\$ 13,340
	67,411	13,34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5,929	5,929
	<u>\$ 31,482</u>	<u>\$ 7,411</u>

十六、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此項提撥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18 千元及 756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薪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具舊年資員工薪資總額一定比例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502 千元及 4,422 千元。

十七、股東權益

股本

九十八年六月本公司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30,134 千元，發行新股 3,013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已辦妥增資變更登記。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 632,815 千元。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

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完成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提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必要時得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配合處理，依據國內外經濟狀況，並考慮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情形等綜合因素。就本公司目前處於成長階段之營業環境，股利之發放將優先以股票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為輔，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惟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3 元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列示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員工紅利	\$1,583	\$1,553
董監酬勞	<u>1,583</u>	<u>1,552</u>
	<u>\$3,166</u>	<u>\$3,105</u>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依據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皆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2.7%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為原提列年度（原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時，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通過由董事會擬議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823	\$ 6,220		
股票股利	30,134	34,114	\$ 0.5	\$ 0.6
董監事酬勞	-	1,089		
員工現金紅利	-	1,361		
	<u>\$ 33,957</u>	<u>\$ 42,784</u>		

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同時修正董事會擬議及決議通過配發九十七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分別為 964 千元及 1,029 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負債。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較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費用差異為 65 千元，已調整為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變動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585)	\$ 1,04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427	(3,170)
轉列損益項目	(109)	-
期末餘額	<u>(\$267)</u>	<u>(\$ 2,127)</u>

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其變動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80,758	\$ 53,542
本期增加（減少）	(37,366)	33,169
轉入損益	-	(839)
期末餘額	<u>\$ 43,392</u>	<u>\$ 85,872</u>

十八、庫藏股票—僅九十八年前三季

	股 數 (千 股)	股 數 (千 股)	股 數 (千 股)	股 數 (千 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轉 讓	期 末 股 數
轉讓股份給員工	58	1,351	1,409	-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給員工分別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買回庫藏股 58 千股及 1,351 千股，買回成本分別為 551 千元及 13,881 千元，並於九十八年四月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每股 9.84 元及 10.4 元全數轉讓給員工，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分別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5,147 千元，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第 一 次 買 回 (97.12.26~98.01.21)	第 二 次 買 回 (98.02.06~98.04.02)
給與日股價	\$ 13.9	\$ 13.9
行使價格	9.84	10.4
預期波動率（%）	48.87	48.87
預期存續期間（天）	1	1
預期現金股利率（%）	0	0
無風險利率（%）	0.86	0.86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五年歷史股價波動率，轉讓價款 14,395 千元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5,147 千元，與買回成本之差額 5,110 千元列入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

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買回之股份欲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銷除股份之減資變更登記。

十九、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9,222	\$18,73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311)	(157)
暫時性差異		
壞帳回升利益	(1,000)	(3,688)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1,033)	(4,669)
已（提列）實		
現存貨損失	(5,228)	322
其 他	(789)	1,251
未分配盈餘課徵 10%稅額	427	1,942
當期應納所得稅	11,288	13,73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5,045	6,784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8,104)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9	362
	<u>\$18,258</u>	<u>\$20,883</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此修正條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費用或利益。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 流動		
未實現呆帳損失	\$ 5,324	\$ 3,437
未實現存貨損失	1,666	1,601
未實現兌換損失		
（利益）淨額	616	(1,815)
其 他	<u>-</u>	<u>443</u>
	<u>7,606</u>	<u>3,66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 非流動		
退 休 金	4,461	6,57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利益	5,664	7,636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		
投資收益	(<u>44,207</u>)	(<u>46,155</u>)
	(<u>34,082</u>)	(<u>31,945</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26,476</u>)	(<u>\$ 28,279</u>)

(三)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11,214	\$ 11,214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173,789</u>	<u>164,949</u>
	<u>\$185,003</u>	<u>\$176,163</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43,076 千元及 33,014 千元。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7.20%（預計）及 29.75%（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

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二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 資	\$ 29,525	\$ 31,484	\$ 61,009	\$ 32,891	\$ 26,459	\$ 59,350
勞 健 保	2,730	1,689	4,419	2,804	1,647	4,451
退 休 金	2,245	2,075	4,320	2,753	2,425	5,178
其 他	1,208	878	2,086	1,270	1,061	2,331
	<u>\$ 35,708</u>	<u>\$ 36,126</u>	<u>\$ 71,834</u>	<u>\$ 39,718</u>	<u>\$ 31,592</u>	<u>\$ 71,310</u>
折舊費用	\$ 3,517	\$ 2,160	\$ 5,677	\$ 2,826	\$ 3,542	\$ 6,368
攤銷費用	62	309	371	98	495	593

二一、每股盈餘

(一) 本公司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76,887	\$ 58,629		62,565		\$ 1.23	\$ 0.9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1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6,887</u>	<u>\$ 58,629</u>		<u>62,680</u>		1.23	0.94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74,945	\$ 54,062		63,281		1.18	0.8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9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4,945</u>	<u>\$ 54,062</u>		<u>63,377</u>		1.18	0.85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已將九十八年度辦理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之影響列入追溯調整，是項調整數使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前及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24 元及 0.90 元減少為 1.18 元及 0.85 元。

二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 2,137	\$ 2,137	\$ 2,764	\$ 2,76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3,337		24,277	
存出保證金	91	91	68	68
受限制資產（流動／				
非流動）	30,242	30,242	17,469	17,469
負 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67,411	67,411	13,340	13,340
<u>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	-	1,771	1,771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1. 上述金融資產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及應付費用。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投資上市股票，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是以以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未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係以現金方式存出，並無確定之回收期間，是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長期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是以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6. 衍生性金融商品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是以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為本公司往來之銀行所提供。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價之公平報價及以評價方式評估者分別為：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估計決定之金額</u>	
	<u>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u>	<u>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u>
<u>資</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137	\$ 2,764	\$ -	\$ -
<u>負</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1,771

- (四)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4,408 千元及 3,075 千元。
- (五)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99,798 千元及 159,718 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 155,007 千元及 106,271 千元，金融負債金額分別為 481,453 千元及 577,995 千元。
- (六)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82 千元及 530 千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7,906 千元及 18,256 千元。
- (七) 財務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是以交易市場價格變動將會使是項投資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每下降 1%，將使股票之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21 千元。本公司因應全球金融市場波動，經檢視本公司各項金融商品投資，已於九十七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6,192 千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最大信用風險除下段所述外，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為子公司昆山金洲公司、King Da 及越南金洲公司向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作連帶保證，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本公司保證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昆山金洲	\$ 119,011 (美金 3,700 千元)	\$ 86,859 (美金 2,700 千元)
King Da	75,588 (美金 2,350 千元)	75,600 (美金 2,350 千元)
越南金洲	48,247 (美金 1,500 千元)	90,076 (美金 2,800 千元)
	<u>\$ 242,846</u> (美金 7,550 千元)	<u>\$ 252,535</u> (美金 7,850 千元)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應收帳款交易相對人其期末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達10%以上者列示如下：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 面 價 值	占 應 收 款 項 淨 額 %	帳 面 價 值	占 應 收 款 項 淨 額 %
客 戶 甲	\$ 25,616	10	\$ 27,934	10
客 戶 乙	7,217	3	36,149	12
客 戶 丙	<u>4,099</u>	<u>2</u>	<u>28,949</u>	<u>10</u>
	<u>\$ 36,932</u>	<u>15</u>	<u>\$ 93,032</u>	<u>32</u>

由於應收帳款交易相對人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是以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可能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銀行核准尚未動用之額度仍可支應正常營運，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九十八年九月底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商品）為13,337千元無活絡市場，是以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商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權或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此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若市場利率提高1%，則每年淨現金流出將增加3,264千元。

二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Oceanmark Internaitonal Corporation (Oceanmark)	子 公 司
汎洋漁具公司 (汎洋漁具)	子 公 司
King Chou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 (King Chou)	子 公 司
King 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King Da)	子 公 司
昆山金洲製網有限公司(昆山金洲)	子 公 司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昆山金大)	子 公 司
泉州市金洲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泉州金洲)	子 公 司
越南金洲責任有限公司(越南金洲)	子 公 司
Lee Fisher International Inc (Lee Fisher)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陳 加 仁	董 事 長
曾 瓊 玉	董事長配偶

(二) 當期交易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1. 進 貨				
昆山金洲 (經由 Oceanmark)	\$ 113,612	21	\$ 88,710	13
昆山金大 (經由 Oceanmark)	3,179	1	9,167	1
	<u>\$ 116,791</u>	<u>22</u>	<u>\$ 97,877</u>	<u>14</u>

交易價格及條件因未有向其他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是以無法比較；付款條件係採應收應付抵銷之方式。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2. 銷 貨				
Lee Fisher	\$ 69,206	7	\$ 42,427	3
越南金洲（含經由 Oceanmark）	47,916	5	73,818	6
汎洋漁具	36,786	4	61,617	5
昆山金洲（經由 Oceanmark）	10,860	1	2,159	-
昆山金大（經由 Oceanmark 及 King Da）	2,459	-	4,225	-
	<u>\$ 167,227</u>	<u>17</u>	<u>\$ 184,246</u>	<u>14</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除對昆山金洲、昆山金大及越南金洲之交易價格及條件，因未有將同類產品或設備售予其他非關係人，是以無法比較；有關收款條件，除與昆山金洲、昆山金大及越南金洲係採應收應付抵銷之方式外，餘與一般客戶銷售條件無重大差異。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本公司直接銷售予越南金洲以及經由Oceanmark及King Da銷貨予大陸被投資公司（昆山金洲及昆山金大）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已予銷除，分別為1,125千元及8,611千元。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止，計有未實現利益分別為28,318千元及30,544千元，列入遞延貸項，按十年轉列收入。

3. 委託加工費				
昆山金洲（經由 Oceanmark）	\$ 189,957	64	\$ 253,205	85
越南金洲	71,457	24	7,671	3
昆山金大（經由 Oceanmark）	-	-	12,639	4
	<u>\$ 261,414</u>	<u>88</u>	<u>\$ 273,515</u>	<u>92</u>

加工費用係以雙方協議之加工價格計算，付款條件除為維持昆山金洲及越南金洲廠務運轉得預支加工金外，餘係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另昆山金大付款條件則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4. 保 證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本公司為昆山金洲、King Da 及越南金洲向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作連帶保證內容如下：

對 象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總 額 度	已 使 用 額 度	總 額 度	已 使 用 額 度
越南金洲	\$ 48,247 (USD 1,500 千元)	\$ 23,780 (USD 739 千元)	\$ 90,076 (USD 2,800 千元)	\$ 55,495 (USD 1,725 千元)
昆山金洲	119,011 (USD 3,700 千元)	86,846 (USD 2,700 千元)	86,859 (USD 2,700 千元)	86,859 (USD 2,700 千元)
King Da	75,588 (USD 2,350 千元)	30,235 (USD 940 千元)	75,600 (USD 2,350 千元)	62,410 (USD 1,940 千元)
	<u>\$ 242,846</u> (USD 7,550 千元)	<u>\$ 140,861</u> (USD 4,379 千元)	<u>\$ 252,535</u> (USD 7,850 千元)	<u>\$ 204,764</u> (USD 6,365 千元)

本公司借款額度由陳加仁董事長及其配偶曾瓊玉連帶保證。

(三) 期 末 餘 額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總額 (%)	金 額	佔總額 (%)
應收帳款－關係人				
Lee Fisher	\$ 25,616	10	\$ 27,934	9
越南金洲（含經由 Oceanmark）	7,217	3	36,149	12
昆山金洲（含經由 Oceanmark）	67	-	2,252	1
	<u>\$ 32,900</u>	<u>13</u>	<u>\$ 66,335</u>	<u>22</u>
預付貨款				
昆山金洲（經由 Oceanmark）	<u>\$ 97,650</u>	<u>85</u>	<u>\$ 93,361</u>	<u>96</u>

二四、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長、短期借款、背書保證及購料等之擔保品及聘雇外勞之保證：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受限制資產—流 動		
備 償 戶	\$ 16,402	\$ -
定期存款	<u>11,840</u>	<u>15,469</u>
	<u>28,242</u>	<u>15,469</u>
固定資產		
土 地	\$ 63,492	\$ 63,492
建 築 物	<u>46,412</u>	<u>47,391</u>
	<u>109,904</u>	<u>110,883</u>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土 地	\$ 26,099	\$ 26,099
建 築 物	860	1,035
定期存款	<u>2,000</u>	<u>2,000</u>
	<u>28,959</u>	<u>29,134</u>
	<u>\$ 167,105</u>	<u>\$ 155,486</u>

二五、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如附註二三保證交易項下說明外，本公司為購料借款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為 41,500 千元、美金 351 千元及日幣 2,070 千元。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九十八年前三季應揭露之事項如下：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對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轉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方式、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二三。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二三。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詳附註二三。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詳附註二三。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附註者除外)

編號	資金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成企業社	其他應收款	\$ 1,393	\$ -	-	有業務往來者	\$ 4,488	購置機器設備	\$ -	機器設備	\$ 1,600	\$ 4,488 (註1)	\$ 386,079 (註2)
1	King Da International Ltd.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28,511 (USD 847千元)	15,556 (USD 484千元)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8,006 (註3)	96,012 (註4)

註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 2：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資金貸出公司淨值之 40%為限（\$965,198×40%＝\$386,079）。

註 3：依 King Da International Lt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資金貸出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 20%為限（240,029 千元×20%＝48,006 千元）。

註 4：依 King Da International Lt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資金貸出公司淨值之 40%為限（\$240,029×40%＝\$96,012）。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 號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之 限 額 (註 1)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2)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0	本公司	King Da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 193,040 (淨值之 20%)	\$ 82,109 (USD 2,350 千元)	\$ 75,588 (USD 2,350 千元)	無	8	\$ 482,599 (淨值之 50%)
0	本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子公司	193,040 (淨值之 20%)	119,011 (USD 3,700 千元)	119,011 (USD 3,700 千元)	4,825	12	482,599 (淨值之 50%)
0	本公司	越南金洲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3,040 (淨值之 20%)	52,410 (USD 1,500 千元)	48,247 (USD 1,500 千元) \$ 242,846 (USD 7,550 千元)	無	5	482,599 (淨值之 50%)

註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對單一聯屬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 價／股 權 淨 值	
本 公 司	普 通 股							
	King Chou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715,619	\$ 391,134	100	\$ 391,134	
	King Da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58,350	121,454	50.6	121,454	
	Oceanmark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	2,116	98	2,116	
	越南金洲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64,584	100	264,584	
	汎洋漁具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400	8,996	94	8,996	
					<u>\$ 788,284</u>		<u>\$ 788,284</u>	
	巧新工業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9,370	<u>\$ 13,337</u>	1.485	<u>\$ 31,625</u>	註
	普 通 股							
	中華映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2,441	\$ 1,600		\$ 1,600	
King Chou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td.	台灣福興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u>537</u>		<u>537</u>	
					<u>\$ 2,137</u>		<u>\$ 2,137</u>	
	資 本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381,014	100	\$ 386,465	
King Da International Ltd.	泉州市金洲海洋科技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996	100	3,996	
					<u>\$ 385,010</u>		<u>\$ 390,461</u>	
	資 本							
King Da International Ltd.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 220,200</u>	100	<u>\$ 220,000</u>	

註：係以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股權淨值為依據，按持股比例計算。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 比率（%）	
本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加工費	\$ 189,957	35	採應收應付抵銷 方式	\$ -	-	\$ 67 (註1)	-	註2
	昆山金洲製網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13,612	21	採應收應付抵銷 方式	-	-	-	-	

註 1：此餘額為本公司銷貨與昆山金洲之應收帳款。

註 2：昆山金洲廠務運轉約定得預支貨款，九十八年九月底預付貨款餘額 97,650 千元。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初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本 公 司	汎洋漁具公司	屏 東 縣	漁具、漁網、線（繩）、索等之製造、加工業務。 有關前項原料、材料、成品、半成品買賣及進出口貿易。	\$ 7,016	\$ 7,016	9,400	94	\$ 8,996	\$ 1,280	\$ 1,203	
	King Chou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224,811	224,811	5,715,619	100	391,134	3,437	3,437	
	Oceanmark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Republic of Panama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322	322	98	98	2,116	152	152	
	King Da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合成纖維單絲、其他合成纖維加工絲紗等。	58,156	58,156	1,758,350	50.6	121,454	1,169	592	
	越南金洲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胡志明市	生產銷售尼龍、特多龍網、線、索及編網處理機及漁網配件、網具。	288,126	288,126	-	100	264,584	5,111	5,111	
								<u>\$ 788,284</u>	<u>\$ 11,149</u>	<u>\$ 10,495</u>	
King Chou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 黃河中路 188 號	生產銷售尼龍、特多龍網、線、索及編網處理機及漁網配件、網具。	156,890	156,890	-	100	381,014	(\$ 1,624)	(\$ 1,193)	註
	泉州市金洲海洋科技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	漁業養殖業務	36,680	36,680	-	100	<u>3,996</u> <u>\$ 385,010</u>	(<u>186</u>) (<u>\$ 1,810</u>)	(<u>186</u>) (<u>\$ 1,379</u>)	
King Da International Ltd.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 汎塘路	生產高技術、高強度之 PE、PP 及尼龍單絲利用下腳料再生及相關合成纖維製品。	100,157	100,157	-	100	\$ 220,200	(\$ 268)	(\$ 268)	

註：含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負差異攤銷 431 千元。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生產銷售尼龍、特多龍網、線、索及編網處理機及漁網配件、網具。	USD 7,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56,890 (USD 4,600 千元)	\$ -	\$ -	\$ 156,890 (USD 4,600 千元)	100	(\$ 1,193)	\$ 381,014	\$ -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	生產高技術、高強度之 PE、PP 及尼龍單絲利用下腳料再生及相關合成纖維製品。	USD 5,26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8,156 (USD 1,758 千元)	-	-	58,156 (USD 1,758 千元)	50.6	(268)	220,200	-
泉州市金洲海洋科技公司	漁業養殖業務	USD 1,066 千元 (尚有 USD416 千元未驗資)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6,680 (USD 1,066 千元)	-	-	36,680 (USD 1,066 千元)	100	(186)	3,996	-
							<u>\$ 251,726</u> (USD 7,424 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51,726 (USD7,424 千元)	USD11,062 千元 (註 1)	\$579,119 千元 (註 3)

註 1：其中 USD2,400 千元係昆山金洲製網公司盈餘轉增資、USD808 千元係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盈餘轉增資及 USD96 千元係 King Da 現金增資昆山金大化纖科技有限公司，依審查原則毋需列入限額計算，另透過 King Chou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 (金洲投資) 間接對大陸投資設立泉州市金洲海洋科技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尚未匯出之投資款為 USD334 千元。

註 2：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揭露。

註 3：依投審會 2008.0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規定，實收資本 8 千萬元以上 50 億元以下者，其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 8 千萬元 (較高者)。